

独立董事意见函

作为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根据财务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（财会 [2017]22 号）对相关会计业务进行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李生校

李生校

程幸福

邵少敏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

独立董事意见函

作为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根据财务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（财会〔2017〕22 号）对相关会计业务进行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李生校


程幸福

邵少敏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

独立董事意见函

作为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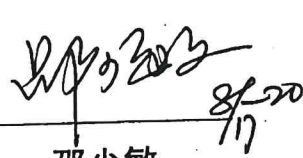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本次根据财务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（财会 [2017]22 号）对相关会计业务进行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李生校

程幸福


邵少敏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